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公 佈**  
**進 一 步 延 遲 寄 發**  
**有 關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之 通 函**

本公司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內之Volant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分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Volant Petroleum Limited(「Volant」)全部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Volant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有關準備Volant之會計師報告有所延誤，主要由於在Volant之賬目內，釐定油田之公平值及Volant主要因收購WEEM 2號塊區油田WKO 3號塊區油田而發行之股份採納不同之估值基準所致，而該基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估值基準相反。就此而言，本公司須自Volant之獨立估值師取得一切相關工作報告及支持文件，而此程序延誤了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完成準備Volant之會計師報告之原定時間表。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目前正在落實Volant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現時預計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或前後落實Volant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會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編製並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